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管字第1100068899號
附件：



主旨：修正貼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停車證(藍證、粉紅證)、縣市政府社政或交通主管機關核發且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車輛使用者及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於本市公有路邊(外)停車場停車優惠方式及應注意事項，並自111年1月17日起實施。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4條、第31條。
-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
- 三、「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第3條、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車輛停放本市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含累進費率車格)，停車優惠說明詳如「臺中市公有停車場身障證停車應注意事項」附表所示。
- 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者停車證」未加註車號者，均依各停車場公告收費標準計收停車費，如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亦同。
- 三、本局原108年12月19日中市交停管字第1080065213號公告並同時停止適用。
- 四、有任何停車疑義，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電話：04-22258160、04-22258029)。

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身障證停車應注意事項

證件種類		路邊停車場				路外停車場				備註	
		汽車				汽車					
		一般費率	差別費率	累進費率	一般費率	差別費率	累進費率	累進充電車格			
身障證	個人	身心障礙者停車證 (藍證)	免費	免費	每日免費2小時	免費	免費	免費	每日免費2小時	依公告收費標準計收停車費	需加註車號
		身心障礙者停車證 (粉紅證)	免費	免費	每日免費2小時	免費	免費	免費	每日免費2小時	依公告收費標準計收停車費	不適用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需加註車號
		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	免費	免費	每日免費4小時	免費	免費	免費	每日免費4小時	依公告收費標準計收停車費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黃證)	每日免費4小時	每日免費4小時	每日免費4小時	每日免費4小時	每日免費4小時	每日免費4小時	每日免費4小時	依公告收費標準計收停車費	需加註車號